**中国人民大学定期存款银行磋商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BIECC-22ZB0259**

**第一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服务商须知 3](#_Toc106804073)

[一 说 明 3](#_Toc106804074)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服务商 3](#_Toc106804075)

[2. 适用范围 4](#_Toc106804076)

[3. 磋商费用 4](#_Toc106804077)

[二 磋商文件 4](#_Toc106804078)

[4. 磋商文件构成 4](#_Toc106804079)

[5. 服务商要求对磋商文件的澄清 5](#_Toc106804080)

[6. 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_Toc106804081)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_Toc106804082)

[7. 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5](#_Toc106804083)

[8.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5](#_Toc106804084)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_Toc106804085)

[10. 磋商响应报价 7](#_Toc106804086)

[11. 磋商保证金 7](#_Toc106804087)

[12. 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8](#_Toc106804088)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_Toc106804089)

[四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_Toc106804090)

[14.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_Toc106804091)

[15.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 9](#_Toc106804092)

[16.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0](#_Toc106804093)

[五 磋商 11](#_Toc106804094)

[17.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_Toc106804095)

[18. 组建磋商小组 11](#_Toc106804096)

[19.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和澄清 11](#_Toc106804097)

[20. 磋商程序和要求 12](#_Toc106804098)

[21. 比较与评价 14](#_Toc106804099)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6](#_Toc106804100)

[23. 成交候选服务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7](#_Toc106804101)

[24. 确定成交服务商 17](#_Toc106804102)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所有响应的权利 17](#_Toc106804103)

[26. 成交通知书 17](#_Toc106804104)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1](#_Toc106804106)

[第三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106804107)

[第四章 磋 商 邀 请 41](#_Toc106804108)

[第五章 服务商须知资料表 44](#_Toc106804109)

[第六章 服务需求 45](#_Toc106804110)

# 第一章 服务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服务商

* 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服务商是合格的服务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商业银行并在实施资金存放的中央预算单位所在同城设有分支机构（含总行经营吸收存款业务的直营部门），参选银行的分支机构应当获得总行或在京的一级分行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2.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为本项目某一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磋商。

1.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服务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6 服务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1.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8 服务商必须提供廉政承诺书。

1.3 服务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服务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服务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服务商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

### 2. 适用范围

2.1 纳入财政审批、备案管理范围的中央预算单位定期存款资金存放管理。

### 3. 磋商费用

3.1 服务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所需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服务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服务商须知
2. 合同一般条款及格式
3. 附件—磋商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四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五章 　服务商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服务需求

4.2 服务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服务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服务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 5. 服务商要求对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服务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服务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后3个日历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3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服务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服务商均具有约束力。服务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服务商对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首次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7.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1 服务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报价书

附件2——银行经营状况

附件3——银行服务水平

附件4——利润水平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5-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3相关授权；

5-4廉政承诺书原件（格式）；

5-5近三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的声明（格式）；

附件6——服务商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7——分值机构业绩一览表

附件8——服务承诺书

附件9——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8.2 除上述8.1条外，首次磋商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服务商应对磋商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中的各项条款作出清晰准确的答复，逐条应答即点对点应答，并将偏离情况填入“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5）；

9.2 服务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3.1 服务商应提供针对项目采购要求的技术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9.3.2 “服务需求”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9.4 磋商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中所提出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服务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采用具有权威性的标准，牌号或商品目录编号替换采购人指定的相应内容，只要能表明这些替换在实质上相当于和优于采购人所提技术规范的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 10. 磋商响应报价

10.1 所有磋商响应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服务商的磋商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每个服务商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首次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人民币3000元整。

11.2 磋商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11.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服务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服务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服务商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服务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文件有规定）。

11.4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转账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其它地区：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磋商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如采用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需备注“本项目采购编号BIECC-ZBXXXX+磋商保证金”，否则不予受理。**

11.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1.1和第11.4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拒收或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6 成交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扣除成交服务费后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成交的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服务商。

11.7 服务商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响应时，磋商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服务商须注明响应的各包磋商保证金金额。磋商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响应。

### 12. 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最终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最终报价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服务商同意延长最终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服务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服务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会被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服务商应准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三 份，每份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服务商还需提供（U盘）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1份**（电子版内容需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带签字及公章的扫描件和word可编辑版本）**，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 四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磋商时，服务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
  2. 为方便检查磋商保证金，服务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磋商保证金”字样，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如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
  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服务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服务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被宣布为“迟到”磋商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

15.1 服务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服务商受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6.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经过磋商的服务商可根据磋商的结果提交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最终磋商响应文件将对磋商后确定的采购变更要求进行重新响应。

16.2 关于北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特殊开标现场要求：

**附件：服务商（服务商）应开标前填写、盖章完毕并携带至开标现场。**

**承 诺 书**

**（服务商使用）**

**本单位名称: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要求。**

**本单位承诺在参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响应）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近期未去过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京深海鲜市场等地区，未与上述地区人员密切接触，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未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身体状况良好。**

**2.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的身体健康人员。**

**3.本单位承诺做好开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按规定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投标（响应）活动完成后及时离场。**

**供 应 商（公章）：**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五 磋商

### 17.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 19.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和澄清

19.1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1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采购单位/磋商小组决定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磋商文件信息除外）。

19.1.2 资格性检查是指采购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符合性检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首次响应为无效响应，不能通过初审：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19.1.3 没有通过初审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单位/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服务商。服务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19.2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磋商小组在对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磋商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2.3 该澄清文件将作为首次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 磋商程序和要求

20.1 磋商

20.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照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签到的正顺序集中与单一通过初审的服务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服务水平提供支持内容进行磋商，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2 最终响应文件（不含最终报价）

20.2.1 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包括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按规定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最终响应文件不得超出磋商小组规定的响应内容（超出规定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接受的最终响应文件内容和首次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响应文件为准。

20.2.2 服务商在规定的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2.3 服务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服务商不得对其最终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除外）。

20.2.4 如果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做任何变动，服务商无须再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服务商的首次响应文件即为其最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直接进入终审程序。

20.3 终审

20.3.1 磋商小组对服务商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终审，确定其是否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

（2）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包括磋商后的实质性变动要求）。

20.3.2 上述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不能通过终审，没有通过终审的最终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相关服务商。服务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3.3 如果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无任何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在磋商后也未作出任何实质性变更，则无需进行终审。

20.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在最终进行与磋商小组磋商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向磋商小组提出书面退出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再进入下一程序。采购单位应当退还该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对于按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服务商，磋商小组会根据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磋商小组在比较和评价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最终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最终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最终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终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澄清文件将作为最终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报价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果服务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视为无效。

21.4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1.5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下列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最终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综合评审后，**每包按评审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6家（按评审别特说明推荐）服务商作为该项目成交候选服务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服务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服务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服务商该包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分因素、分值和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分项指标** | **分值** | **计分方法（分）** | **合计** |
| **经营状况** | 净资产总额 | 9 | 单项指标得分＝（本机构单项指标数值/所有有效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大值）×9 | **45** |
| 资本充足率 | 9 |
| （人民币）流动性比例 | 9 |
| 资产利润率 | 9 |
| 不良贷款率 | 9 | （所有有效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小值/本机构单项指标数值）×9 |
| **服务水平** | 拟为中国人民大学提供的 支持服务以及双方开展合作计划 | 8 | 由评委对银行为中国人民大学提供的支持服务以及双方开展合作计划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较好6-8分、一般3-5分、较差1-2，未应答0分。 | **20** |
| 拟为中国人民大学提供的支付结算水平 | 4 | 由评委对银行为中国人民大学提供的支付结算水平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较好4分、一般2-3分、较差1，未应答0分。 |
| 拟为中国人民大学提供的上门服务水平 | 4 | 由评委对银行为中国人民大学提供的上门服务水平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较好4分、一般2-3分、较差1，未应答0分。 |
| 拟为中国人民大学提供的工作效率 | 4 | 由评委对银行为中国人民大学提供的工作效率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较好4分、一般2-3分、较差1，未应答0分。 |
| **利率水平** |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 35 | （本机构单项指标数值/所有有效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大值）×35 | **35** |

**评审特别说明：**

**报名截止后参与银行数量不足6家的，可公告延长报名截止时间，并扩大磋商公告刊登范围 。**

21.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评审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单位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服务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核查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服务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磋商期间，服务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服务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该包成交候选服务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本须知21.5条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服务商。

### 24. 确定成交服务商

24.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包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排序，由采购人根据排名顺序确定得分最高的排名（按特别说明排名数量）成交候选服务商为该包成交服务商。在确定成交服务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服务商就最终报价、最终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4.2 成交服务商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服务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服务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磋商。拒绝签订和履行合同的成交服务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所有响应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服务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服务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终止该包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该包采购活动：

25.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商的服务商不足6家的。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成交服务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应当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服务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服务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其他说明：**

**预算单位发现参选的服务商存在以下行为的，应当取消该银行参与本单位此次金融服务银行参选的资格，已将该银行确定为入围银行的，应当重新选择银行或者收回定期存款：**

**1.未按照以下内容提供真实、准确材料的；**

**（1）银行评分指标所载相关材料；**

**（2）加盖公章的廉政承诺书；**

**（3）磋商资金存放银行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2.拒绝向预算单位出具廉政承诺书；**

**3.拒绝按照以下内容签订相关协议的：**

**（1）参选银行被确定为资金存放银行后，预算单位在预测资金流量基础上，确保资金支付需要，合理确定定期存款的资金规模和期限，与银行签订定期存款协议，全面、清晰地界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定期存款协议签订后，银行应履行参与磋商时做出的全部承诺。**

**（3）定期存款协议生效是预算单位在银行办理定期存款业务的前提条件。**

**4.未履行承诺利率；**

### 5.发现并经核实该银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存在其他与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相关的利益输送行为。预算单位将发现的问题及核实的情况经教育部报财政部，由财政部进行通报，取消该银行参与此次资金存放的分支机构1年内参与当地中央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的资格。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服务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磋商文件、成交服务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质疑

28.1 服务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服务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1.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2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 提出质疑的服务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服务商。潜在服务商已按要求购买磋商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8.3 服务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服务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8.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8.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服务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服务商和其他有关服务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服务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服务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服务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服务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服务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服务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7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编号：**

**定 期 存 款 合 同**

甲方：\*\*\*\*\*\*\*\*单位

乙方：

为加强双方业务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据中国人民大学定期存款银行综合评选项目，项目编号： ，签定本定期存款合同。

一、甲方同意办理乙方提供的一年期定期存款业务，利率应为定期存款存入日当日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基准利率+（ ）点数（BP）。具体存款要素信息以相关业务凭证为准。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存款利率自律约定上限调整，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做好存款提支和续存工作,利率以调整后的利率要求为准。存款利率自律约定上限调整是指存款性金融机构为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或者满足国家宏观调控目标要求，对存款利率约定上限进行的具有主动性、自律性、普遍性的调整。对调整前已办理大额存单或定期存款持有尚未到期的，仍执行原约定利率。

二、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开办定期存款业务所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不足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经双方确认一致，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此定期存款金额指按照本次招标结果，甲方应在乙方指定银行网点办理定期存款总金额数，甲方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批次安排资金存放时间和单次金额（单次金额不小于1000万元）。

四、甲、乙双方应互通信息，及时对账，保持账务准确。

五、定期存款资金存放网点为 支行。

六、定期存款到期后，甲方根据资金使用需求，如暂时不需使用此资金，甲方可于乙方续存一年，乙方应为甲方办理一次续存。续存的定期存款到期后，按照甲方资金存放管理规定，不再办理续存。

七、若出现以下情形，本合同提前终止：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二）当中国人民银行停止公布定期存款利率时，甲方不按照乙方总行公布的定价标准执行时，本合同终止。

（三）甲、乙双方若有一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获得另一方同意后，本合同终止。

（四）因甲方账户被有权机关依法冻结、扣划的，本合同终止。若因甲方定期存款项下账户被依法冻结、扣划等原因使乙方不能提供账户间资金划转服务的，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八、甲方应妥善保管相关密码和预留印鉴，乙方对由甲方因密码和预留印鉴保管不善而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九、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网络、通讯故障等意外事件，导致甲方、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十、如果本合同的部分规定与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金融规章相抵触，双方应按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金融规章的规定履行自己的权利义务，合同的其他部分的效力不受影响。

十一、关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同意按照金融监管规章的规定办理。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乙方：**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1 报价书（格式）**

**附件2 银行经营状况**

**附件3 银行服务水平**

**附件4 利率水平**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3相关授权；**

**5-4廉政承诺书原件（格式）；**

**5-5近三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的声明（格式）；**

**附件6 服务商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7 分支机构业绩一览表**

**附件8 服务承诺书**

**附件9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附件1** **报价书（格式）**

致：（中介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服务商（*服务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银行经营状况

2.银行服务水平

3.利率水平

4.资格证明文件

5.按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相关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如入围，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未曾为本项目提供过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评审小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服务商名称（全称）

服务商公章

日期

**附件2 银行经营状况**

请服务商提供银行经营状况数据：

1.净资产总额（百万元人民币）:

2.资本充足率:

3.（人民币）流动性比例:

4.资产利润率:

5.不良贷款率:

注：数据来源应为已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净资产总额、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资产利润率以及（**人民币）流动性**比例，需备注2020年年度报告的电子信息搜索路径及上述数值在其页码中的位置（加盖公章）；无查询搜索路径的，可提交2020年年度报告电子版（标注清楚数值所在页码的位置）。

服务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3 银行服务水平

一、拟为中国人民大学提供的优惠政策、增值服务、战略合作、个性化服务等服务方案，和过去对中国人民大学提供的金融服务和其他支持等材料。。

服务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拟为中国人民大学提供的支持方案，不局限于金融支持方面。

服务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4 利率水平

1、拟对预算单位承诺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服务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3相关授权；

5-4廉政承诺书原件（格式）；

5-5近三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的声明（格式）；

**注：以上附件5-1到附件5-5内容服务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附件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服务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服务商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服务商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服务商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授权人）：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签字：

服务商名称（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

**服务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提交授权代表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不是服务商本单位员工也可以、社保证明时间需为磋商日期当月或者前四个月最近的一次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如法定代表人进行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磋商日期当月或者前四个月最近的一次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服务商公章，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对于退休人员及外籍人员，可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同等效力文件。**

**附件5-3 相关授权**

**分支机构需提供总行或在京的一级分行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授权内容至少包括可以代理本项目所有事宜，格式自拟。**

**附件5-4 廉政承诺书(格式)**

中国人民大学：

我行响应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定期存款银行磋商”要求并参加评选。在本次评选过程中及入围后，我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中国人民大学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任何利益输送。

二、不将资金存放与中国人民大学相关负责人员在我行的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中国人民大学有权取消我行为贵校提供定期存款资金存放服务的资格，收回已在我行存放的定期存款，并有权将所发现的问题及核实的情况上报财政部。

因违反上述承诺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行承担。

参评银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5 近三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的声明(格式)**

中国人民大学：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发生金融风险、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特此声明。

服务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章）：\_\_\_\_\_\_\_\_\_\_\_\_ \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日期：

**附件6 服务商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单位地址及邮编 |  | 专业资质 |  |
| 职工人数 |  | 固定资产 |  |
| 主要联系人 |  | 电话及传真 |  |
| 经营范围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服务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章）：\_\_\_\_\_\_\_\_\_\_\_\_ \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

**附件7 分支机构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内容简述 | 实施时间 | 金额 |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具体实施单位  （需写出业绩的实施单位，具体到支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合同复印件。

**附件8 服务承诺书**

**附件9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中国人民大学定期存款银行磋商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BIECC-22ZB0259**

**第二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 第四章 磋 商 邀 请

项目概况

中国人民大学定期存款银行磋商项目的潜在服务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7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IECC-22ZB0259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大学定期存款银行磋商项目

采购方式：磋商

预算金额：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名称** | **预算(万元)** | **技术指标、数量概述** |
| 01包 | 中国人民大学定期存款银行磋商项目 | 0 | …其他详见磋商文件 |

**服务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年服务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磋商文件第一章合格服务商第1.2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须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29日至2022年07月0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期满后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服务商不足6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顺延采购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方式：现场购买或电汇、网银形式购买。（电汇、网银形式购买方法详见“其他补充事宜”第一条）  
**注：疫情防控期间根据物业要求：非工作人员进入大厦需要进行登记。**

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611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7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611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日历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电汇或网银购买采购文件，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或银行回单）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采购文件信息”。若需快递纸质版采购文件也请在邮件中注明，须加收快递费50元。电汇或网银必须于采购文件销售截止日下午16:30前到账。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电汇购买采购文件/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取的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 420 000 00 002 546

（1）本项目本次分1个包进行磋商  
（2）服务商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明确登记并只能按磋商前所登记包号进行报价响应。服务商在购买采购文件后，如果决定变更登记的信息，应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交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变更信息将不予认可。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电子版采购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标书下载处下载）

有关采购文件购买、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821（财务部）。

响应文件请于提交截止日当日（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启地点，逾期递交文件恕不接受。

届时请服务商派代表参加磋商。

如本公告内容和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人民大学官网。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中国人民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肖老师

采购项目联系方式：010-625101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方式和联系方式：夏经理13601015737、王经理 联系电话：010-82375162

电子邮箱：jowena@163.com

# 第五章 服务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服务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中国人民大学 |
| 11.1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3000元整 |
| 11.6 | 成交服务费：每家成交人向代理机构缴纳人民币3000元服务费。 |
| 12.1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日历日) |
| 13.1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电子版文件（U盘）：1份 |
| 15.1 |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7月11日09:30 （北京时间）。  磋商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611会议室。 |

# 第六章 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名称** | **预算(万元)** | **技术指标、数量概述** |
| 01包 | 中国人民大学定期存款银行磋商项目 | 0 |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合理预测资金流量和确保资金支付需要基础上，拟新增定期存款…其他详见磋商文件 |

1项目背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合理预测资金流量和确保资金支付需要基础上，拟新增定期存款。

2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采用竞争性方式选取定期存款存放银行。

3采购用途：定期存款存放银行

4项目范围：选取定期存款存放银行

**一、概述：**

本期定期存款规模为人民币贰拾亿元整。按照评分由高到低选择前六名作为中标银行并且中标银行综合评分不低于80分，存款规模按名次由高到低依次为人民币陆亿元、人民币伍亿元、人民币肆亿元、人民币叁亿元、人民币壹亿元、人民币壹亿元。于招标结果公示后办理定期存款手续，存期为一年，定期存款到期后不需要收回使用的，可以在原定期存款银行续存，累计存期不超过2年。

**要求：**

1、银行需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学校相关人员输送任何利益，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学校相关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2、定期存款银行应当与学校签订书面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3、资金存放银行存在以下行为的，取消该银行参与学校此次资金存放的资格，已将该银行确定为资金存放银行的，应当收回定期存款：

（1）该银行未按照学校要求提供真实、准确的评分材料，或者未履行承诺利率；

（2）该银行拒绝向学校出具廉政承诺书；

（3）该银行拒绝与学校签订定期存款相关书面协议；

（4）发现并经核实该银行未遵守廉政承诺。

4、如果投标银行少于6家，取消本次磋商。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要求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商业银行，并在实施资金存放的中央预算单位所在同城设有分支机构（含总行经营吸收存款业务的直营部门）

1、在北京市区设有分支机构；

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5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3、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4、每家银行只允许一个主体参加，参选银行的分支机构应当获得总行或在京的一级分行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拟采用磋商方式选出不多于六家银行作为本项目入围单位，根据预算单位委托，承担中国人民大学定期存款资金存放金融服务。合作有效期两年。**

**服务要求：**

**各服务商需根据学校情况制定相关资金存放方案、对学校资金/资产支持、优惠政策、增值服务方案等。**

**各服务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本期计划存放资金规模：根据实际发生额计算**

**拟在每个银行的存款金额：根据实际发生额计算**